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客观发表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边疆，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厅团支部书记、北京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澳大利亚中国企业推广中心中国总部总经理、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事业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产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同华铂金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5	5	5	0	0	2	2

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中，本人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6 日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同意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3、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5、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6、增持部分贵金属作为经营周转材料使用 7、调整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3 日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5、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同意
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型、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7、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
------------------	------------------	-------------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跟进年报编制工作，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个工作日。实地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听取内审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督促公司及时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有效落实。积极学习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知识的深入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 1、2024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2024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2024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2024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边疆

2025年4月25日